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381號

上訴人 莊家騏

選任辯護人

兼原審辯護人 趙友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82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843、25922號），由其原審之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編號1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莊家騏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此部分科刑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此部分刑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又行為人之前科、犯罪紀錄，本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衡量事項之一，係行為人對於刑罰所反映之人格表徵，本可作為刑之酌科量刑因子之一。(一)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量處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犯罪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身體健康非佳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尤無專以上訴人前科、素行執為加重刑罰，或客觀上有量刑畸重等違反罪刑相當與公平正義之情形，難認有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情形，自不得僅撷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又(二)他案被告，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，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、未諭知緩刑不當，難認有據，況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8月，本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，未諭知緩刑，亦無違法。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單純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此部分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貳、附表一編號2部分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同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

01 二、上訴人另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非法持有管制刀械罪部分，
02 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論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
03 項非法持有管制刀械罪之量刑部分之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
04 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又無同條項
05 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之情形，此部分自不得上訴於第
06 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（未聲明一部上訴），顯為法
07 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1 法 官 洪兆隆

12 法 官 汪梅芬

13 法 官 許辰舟

14 法 官 何俏美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陳珈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